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擬備擬議北大嶼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

1. 目的

1.1 本文件旨在根據《海岸公園條例》(《條例》)第 7(4)條，就建議中的北大嶼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諮詢委員的意見。

2. 背景

2.1 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規定，建議中的北大嶼海岸公園將作為因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三跑道系統項目)所導致的棲息地損失的緩解措施。此海岸公園將連接現有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及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在北大嶼水域形成一個較大範圍的海岸公園網絡，更好保護重要的中華白海豚棲息地及保育海洋環境。

2.2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本委員會)曾在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討論指定北大嶼海岸公園的建議(工作文件：WP/CMPB/9/2020)。本委員會的委員普遍對指定建議表示支持。

3. 未定案地圖

3.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於二〇二二年十一月根據《條例》第 7(1) 條，指示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總監)擬備建議中的北大嶼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以展開法定的指定程序。

3.2 現就載於附件中建議的北大嶼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連同闡釋說明及附加資料(為未定案地圖的一部分)諮詢委員的意見。有關未定案地圖內顯示的邊界與本委員會於二〇二〇年十月會議上所介紹的相同。

4. 管理

4.1 建議中的北大嶼海岸公園的管理措施將與本港現有海岸公園沿用的相若，例如允許進行船艇活動（按照《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476A 章）限制在 10 節航速內）和海豚觀賞活動。透過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制度，在《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下已登記的本地漁船將允許在建議中的北大嶼海岸公園繼續從事商業捕魚。

4.2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亦會在建議中的北大嶼海岸公園採取其他適當的管理及規管措施，包括執法打擊非法捕魚活動、維護海岸公園設施、收集海洋垃圾、提供遊客及保育教育服務等。

5. 未來路向

5.1 徵詢委員的意見後，總監會根據《條例》第 8 條安排公眾查閱未定案地圖和補充資料。公眾查閱期間，如總監接獲任何反對未定案地圖的書面陳述，可向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提交其關於該項反對的申述，以便委員會進行聆訊。總監會把未定案地圖連同反對及申述書，並因應該等反對而作出的修訂（如適用），一併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批，以期在 2024 年完成指定建議中的北大嶼海岸公園的法定程序。

6. 諮詢意見

6.1 請委員就未定案地圖提出意見並備悉未來路向。

漁農自然護理署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